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发行价格为47.79元/股。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520,374,973.58
减：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721,135,241.43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6,812.52
加：2021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26,510,258.9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5,743,178.53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80,776,788.00 元，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21,135,241.4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501,912,029.43 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25,743,178.53 元，其中银行存款 192,993,178.53 元，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元，可转让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元，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62,75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1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 账户	242,905.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 账户	128,405,461.36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 账户	205,578,344.9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 账户	228,766,467.21
合 计			562,993,178.53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 62,750,000.00 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 200,000,000.00 元转出用于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26,510,258.90 元，已扣除 2021 年手续费 6,812.5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19.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095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519.63 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519.63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 7 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合计 57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25%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25%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5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6/2-2022/3/18	3.81%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60,000,000.00	2021/7/2-2022/6/12	3.43%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7/1-2022/4/16	3.60%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30,000,000.00	2021/8/19-2022/6/25	3.30%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0-2023/11/19	3.30%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5-2024/2/9	3.36%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24-2022/7/24	3.10%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12/29-2023/11/25	3.36%
华泰证券	恒益 21047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1/07/08-2022/01/05	3.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经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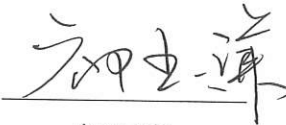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玉谦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0日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135,24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912,02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171,121,103.87	282,150,406.96	-118,518,593.04	70.42%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是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380,904,002.72	937,918,667.36	-169,005,632.64	84.73%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69,110,134.84	281,842,955.11	-459,518,169.89	38.02%	2023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721,135,241.43	1,501,912,029.43	-747,042,395.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天津项目 300 吨透明质酸原料生产线验收时，应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生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产线的部分设计建造须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调整升级。经公司审慎评估，天津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前，完成调整升级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